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7-7409350#12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pei09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103365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40200131_11033653300A0C_ATTCH1.pdf、
40200131_11033653300A0C_ATTCH2.pdf）

主旨：防疫停課期間，請學校(幼兒園)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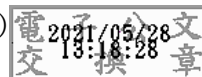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651A號函辦理。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三、請學校(幼兒園)持續關懷學生、幼兒有無受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兒少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線上學習機會，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於防疫停課期間關懷不間斷，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

形，立即辦理通報。如為輔導關懷學生，仍應持續關注與關懷。

四、檢附「高雄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知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通報方式說明表」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本市私立幼兒園(公告)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校園安全事務室、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均紙本)



局長 謝文斌